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好好玩數學營」平日週末班

申請公告

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2 年度「就是要學好數學(JUST DO MATH)4.0：數學教師教學素養成長與實踐」，徵求辦理「112 年度第 2 學期好好玩數學營 平日週末班」。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領域中央輔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
- 四、好好玩數學營授課內容：依中心公佈之 175 件數學奠基模組為主，相關教案資料見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。
- 五、申請資格
 - (一) 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 - (二) 申請學校可另覓領有相關證書的教師參與數學營授課，跨校合作。
 - (三) 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，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：預計參加易思基地計畫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中年級或高年級或國中組)15 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申請計畫活動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五點。
- 七、申請方式
 - 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>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好好玩數學營)。
 - (二) 請教師由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提出申請，以國小組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分別申請。
 - (三) 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須印出紙本，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五點前，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完成提交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四) 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預計 113 年 2 月 19 日及 3 月 4 日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- 八、活動規範
 - (一) 申請組別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高年級和國中組。
 - (二) 申請限制：一單元為一班次，每班至少需辦理二單元(二的倍數)，每校

至多申請 24 個班次。

(三) 研習時間：每單元授課 1.5 小時；每班授課時數至少 3 小時。

(四) 師資：

1、主要授課教師：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
2、助教：無證書限制（非必要協助人員，各校自行視活動需求配置）。

3、助教鐘點費支領要點「助教需取得本中心任一培訓課程之證書或為學校師資，且無重覆支領工作費，方可請領本活動之助教鐘點費。」

(五) 營隊人數：大班 16 人以上、35 人以下；小班 5 人以上、15 人以下。

(六) 營隊辦理期程：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九、補助費用模式調整

(一) 每單元大班補助 1425 元，小班補助 712.5 元。補助包含鐘點費、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此四項可勻支。

(二) 鐘點費：由各校於額度內自行調配，主要授課上限 900 元/班次、助教上限 450 元/班次(助教僅能主要授課的一半金額)，報帳時檢具核銷(若已請領鐘點費者請勿重複支領其他工作費)。

(三) 雜支上限 = (鐘點費 + 教具費 + 印刷費) * 8%；雜支可用於與本案教學實作相關之郵資、文具、獎勵品(如：餅乾、糖果)；若有其他品項欲以雜支核銷，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。

(四) 諮詢(撰稿)費：每班(兩單元為一班)填寫一份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，每份補助 1000 元。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
(五) 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等資料寄回核銷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六)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。

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
3、活動照片每班 5 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)。

4、歡迎寄送辦理之學生活動情形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
(二) 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相關訪視由中心另行聯繫通知。

(三) 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十一、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